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29百萬港元及13.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96,836,250	23.85	96,836,250	19.87
承配人	–	0.00	81,21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09,233,850</u>	<u>76.15</u>	<u>309,233,850</u>	<u>63.46</u>
總計 (附註2)	<u>406,070,100</u>	<u>100.00</u>	<u>487,280,100</u>	<u>100.00</u>

附註：

-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洪釗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96,836,250股股份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股份中約19.87%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為487,280,1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及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